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2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粘婉恬

被告 劉興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萬1,426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2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2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1775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2775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555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第17條之約定（本院卷第20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緣訴外人劉○明前就讀大漢技術學院時，邀同被
02 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新臺幣（下同）71萬
03 4,682元，並約定應自劉嘉明該階段完成學業或服完兵役滿1
04 年之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未依約清償，除自逾期日起按約
05 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並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
06 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
07 金。又劉嘉明未依約履行前開借款，被告自應就該債務負連
08 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09 係，訴請被告如數給付上開欠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
10 明：如主文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
14 專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15 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就學貸款利率沿革一覽表、就
16 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7 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前揭書
18 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9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
2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21 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
22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
23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
24 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
25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
26 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孟弦

3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

01 表明上訴理由) 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02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3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周彥廷